
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小學足球比賽

申請使用保護裝備 Application procedure of using protective equipment

如運動員於比賽時需要使用保護裝備，如保護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，必須於賽前十四天去信聯會，按以下程序提出申請：

1. 運動員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專科醫生證明已經專業診斷他 / 她有
必要配戴此保護裝備作賽，有關保護裝備對在場其他參賽者是安全的。
2. 經學校審查後，向聯會作出正式書面申請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及物件。
3. 聯會接獲申請後，將邀請香港足球總會裁判組進行審查工作。
4. 若各方面同意接納申請，聯會將發出批核通知予申請之學校(連同物件
相片)。如不獲接納者亦會書面通知有關學校。
5. 有關學校領隊須於開賽前向執法裁判出示批核書及有關物件。
6. 當場裁判將進行驗證以確實該保護裝備安全並適合配戴作賽，最後
裁決由當場裁判作實。
7. 如果原先被認為不構成危險的裝備，在比賽中變得危險或被用作危險
用途，裁判應立即禁止使用。

(2014年8月27日)